



坚守为民初心 践行检察使命



平湖市人民检察院

任重道远须策马，风正潮平好扬帆。2023年，平湖市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市委“创新奋进”主题主线，迭代升级“五大工程”，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把检察履职融入“金平湖璀璨明珠”新征程，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果。全年共获得嘉兴市级以上荣誉24项，1项工作经验获最高检推广，1件案例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4件案例入选全省优秀案例，1个集体荣获全省政法系统先进集体。

新的一年，市检察院将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目标，依法全面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规范化水平，为加快推进金平湖新崛起，奋力打造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示范引领的璀璨明珠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

聚焦为大局服务，以检察力量护航发展

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聚焦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扎实做好除险保安工作，保障杭州亚(残)运会圆满举行。从严惩治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起诉抢劫、强奸等暴力犯罪41人，起诉盗窃、诈骗等侵财犯罪337人。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涉企案件“四联”协作办理机制优势，出台服务保障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十六条措施，做实市场

主体平等司法保护。办理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犯罪案件10件19人，涉案金额共计4919万余元。

深化生态文明司法保护。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法起诉污染环境、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狩猎等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类犯罪案件6件6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18件、民事公益诉讼9件，追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治理恢复费用等111万余元，用最严密法治保

障绿色发展。

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着力保障乡村民生民利，依法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通过督促履职等方式追回欠薪114万余元。与市慈善总会签订合作协议，设立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对象帮扶专项基金，依法救助85件91人，累计发放救助金60万余元。连续两年派员担任农村工作指导员，充分发挥在法律政策宣传动员、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等方面的优势，深入一线开展驻村帮扶。

亮点

◎加强源头治理，针对犯罪反复多发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2份，推动建立长效机制3项。

◎创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协作机制，入选全市第一批营商环境“微

改革”项目库，获省委政法委主要领导调研肯定。

◎关注案件久拖不决问题，联合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建立涉企刑事案件智能快办速裁机制，共同打造

全省首个涉企刑事案件快办中心，检察环节涉企案件办结效率提升45%。

◎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90余人次，一件案例获评嘉兴市优秀案例。

聚焦为人民司法，以检察初心守护民生

坚持践行“枫桥经验”。全力打造“枫桥式检察室”，推动新仓、新埭两大基层检察室工作更好融入基层治理、服务基层，全年共办理辖区内轻微刑事案件96件。坚持打击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在办理陈某等3人职务侵占案中，促使犯罪嫌疑人主动全额退缴赃款，获企业致谢和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用心回应民生关切。秉持“如我在诉”理念，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共处理群众

信访195件，全部做到七日内程序性答复，三个月内结果性答复。院领导带头下访接访，运用支持起诉、司法救助最大程度帮助一名困难妇女维护自身及子女权益。

协同保护未成年人。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8人，起诉41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依法附条件不起诉12人。积极构建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新格局，

对口协作精准帮扶涉罪未成年大学生，获《检察日报》报道。

数字监督促进治理。围绕“数字检察勇争一流”目标，启动“数字赋能监督”创意设计征集活动，三项设计荣获嘉兴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一等奖。全面深化数字检察建设，对个案办理中发现的深层次、普遍性问题，运用大数据分析模型开展类案监督，推动系统治理。开展重复报销型医保诈骗数字监督，规范医保基金安全监管。

亮点

◎打造“枫桥式检察室”，3件案例获评嘉兴检察机关十大优秀案(事)例。

◎联合民政局、妇联等8家单位印发《关于加强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协作配合的意

见》，保障妇女、未成年人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

◎依托“涓涓护苗”未检工作室，创建长三角未成年人检察一体化保护实践基地，积极构建毗

邻区域未检协作机制，入选全市“四敢争先”实践活动项目和重大改革项目。

◎创建黄赌毒人员涉拒执犯罪模型，入选省检察院办案指南。

聚焦为法治担当，以检察作为维护公正

全年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266件 320人

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1181件 1836人

案件量同比上升 24.42%

刑事检察开新局。坚守案件质量“生命线”，行稳致远做优刑事检察，对罪行不重且无社会危险性的，依法不捕47人；对犯罪情节轻微的初犯、偶犯，依法不诉562人。针对社区矫正对象被行政处罚后未及时撤销缓刑收监执行的情况，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涉行政处罚专项监督，监督收监6人。

民事检察展新貌。精准发力做强民事检察，全年开展民事生效裁判监督16件，民事申请执行

监督36件，支持起诉6件，监督意见采纳率100%。联合法院建立民事检察调处与民事执行和解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检察调处和法院执行和解的优势，促成和解案件3件。

行政检察谋新篇。规范有序做实行政检察，全年办理行政诉讼审判监督和非诉执行监督案件14件，行政裁判同步监督案件7件，化解行政争议案件5件。发布首份《行政检察、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白皮书》，剖析行政检察监督中发现的

问题，提出有效对策建议，全面助力法治政府建设。联合市政府建立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案件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配合。

公益诉讼创新绩。努力当好公共利益的代表，突出“精准性”“规范性”要求，全年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5件，民事公益诉讼12件，其中9件向法院提起诉讼后诉请全部得到实现，其余3件的违法行为人在诉前主动赔偿磋商终结。

亮点

◎联合市公安局出台轻罪案件办案指引，明确轻罪标准，优化诉前审核，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质效达94.41%。

◎积极推进重复信访积案实质性化解，成功化解一起跨越17年的民事纠纷。

◎行政检察工作相关经验在嘉兴市府院检联席会议上作汇报交流。

◎开展注册建造师违规挂靠公益诉讼数字监督，获新华社《浙江法治报》报道，入选省检察院办案指引。

聚焦为实干赋能，以检察忠诚固本强基

全面加强政治建设。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推进“双建争先”工程，开展“支部一品牌”创建工作，立足支部业务职能提炼党建子品牌三个。始终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绝对领导，全年共开展相关专题研究7次。

着力推进队伍建设。加强新时代检察人才队伍建设，依托“检校合作”优势，邀请高校法学教授、全国审判业务专家、全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

竞赛能手等来院授课，开展“检察官教检察官”等系列活动。重视青年干警培养，实施“青蓝传承 检心奋进”青年干警成长导师制，引导青年干警成为“会办案、能写作、善表达”的全能型人才。

持续深化清廉建设。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持续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完善基层检务督察办公室内部监督机制。开展“明德守法 完善自我”专项行动，

组织干警围绕严守“三关”进行大讨论，大力推进“感恩奋进、四敢争先”承诺践诺，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涵养道德操守、严守纪法规矩。

主动接受各方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向人大专题报告检察工作2次，认真办好代表建议4件。深入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开展检察机关核心业务进基层单元活动5次。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向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通报检察工作、听取意见。

亮点

◎纵深推进“双建争先”工程，被列为全市机关党建工作现场学习参观点。

◎狠抓案件质量，共评查常规案件92件以及重

点、专项案件69件，规范检察权行使。

◎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案件公开听证等活动70余人次，以深化检务公开促进司法公正。

◎牵头研发“合力督”数字化应用平台，实现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检察建议线上流转，获新华社、《检察日报》报道。



检察长出庭履职



走访企业



当好“护薪人”获赠锦旗



“数字赋能监督”创意设计“十佳金点子”评选会



“检爱同行·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活动



举办法治夏令营活动



金山-平湖开展联合公益检察



举办廉政主题党日